



承诺函

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意向承租方_____自愿参与_____房产出租的竞租，并在此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的竞租行为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决策批准、同意及授权，按照规定缴纳相应的交易保证金，相关资金均为合法所得。

二、我方已认真阅读贵方所有挂牌文件，完全同意并接受贵方挂牌公告中对意向承租方提出的各项要求，自愿合法参与竞租，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三、我方承诺若未在贵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缴纳相关费用，贵方可没收交易保证金。

四、我方承诺不将该承租房屋转租给他方，若有违反，贵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没收保证金。我方同意无条件撤出承租房屋并不得索要任何补偿和赔偿。

五、我方在招租前已进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该房屋的所有状况，对房屋的权属、面积、设施、水、电、相邻关系、环保、消防、经营环境等情况均无异议，并确定经营的业态能通过工商、规划、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期报批手续由我方自行负责办理。

六、我方承诺租赁期内本项目设计装修必须符合现有场地的消防等安全要求，如在运营期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均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贵方对房屋用途和维护改造等享有监管权力。

七、我方完全接受按照房屋现状交付，已充分知晓出租房屋可能出现的如房屋渗水、地基下沉、墙体开裂、玻璃开裂和漆面脱落、管



网堵塞、智能化设备缺失和损坏、消防设备缺失和损坏、灯具开关缺失和损坏、空调系统故障等相关问题，并承诺除房屋主体结构问题以外的维修均由我方自行负责。

八、我方承诺不会在装修时改变承租房屋的主体结构。

九、我方承诺自行与该房屋所属的物业公司签订正式协议，服从物业方的管理规章制度，并承担物业管理费用。

十、我方承诺在整个租期内对所承租房屋的内部隔间及其在该房屋内的全部自有和代管物品购买并保有足额保险。

十一、我方愿意自行解决承租房屋的空调设备安装，空调外部设备摆放位置需经出租方确认。在安装空调或实际经营需要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电力增容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十二、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和支付能力，按章纳税，无违法、失信、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

十三、上述为我方不可撤销的承诺，若我方竞租成功后违背本承诺从接到贵方书面终止房产租赁合同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贵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等)全部清出退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贵方及其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意向承租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